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2375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女，1987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通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7民初2272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的苏F735HN车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的苏F735HN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戴明进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